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
承辦人：顏靖芳

電話：02-28616942轉215

傳真：02-28616702

電子郵件：ay5249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11600208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22063684_1116002083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111年度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

調查人才庫初階研習班（第4期）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
薦派所屬人員參與並惠予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111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。

二、研習對象：

（一）培訓各級學校尚未參加過本研習之參與調查、實際處理該業務人員或教師。

（二）本市各級學校有意願參與之教師。

（三）參加人員請勿薦派涉及校園性別事件經調查後事實認定成立者。

三、研習日期及人數：111年8月22、9月6、7、12日，計 23小時，共3.5天，上限60人。

四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8月18日（星期四）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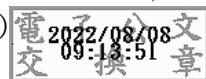
五、研習地點：本中心（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）。

景興國小 1110808



六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發23小時研習時數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督學室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
國立中小學）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台北市律師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綜合企劃科）
2022/08/08
09:13:51

50

裝

訂

線